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（董事赵铁流、朱辉、刘书瀚、陆长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）。会议由李莉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意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意制定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。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意制定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》。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7月12日